

據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目 次

頁次

九一六(十)。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主任報告書(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 (項目二十二).....	7
九一七(十)。南非聯邦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在南非所造成之種族衝突問題(一九五五年 十二月六日)(項目二十三).....	8
九一八(十)。申請國入會問題(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八日)(項目二十一).....	8
九一九(十)。印裔人民在南非聯邦所受待遇(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四日)(項目二十).....	8

九一六(十)。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 工賑處主任報告書

大會，

覆按其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四(三)，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三〇二(四)，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決議案三九三(五)，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五一三(六)，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六日決議案六一四(七)，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七二〇(八)及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決議案八一八(九)，

備悉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主任之常年¹與特別報告書²以及工賑處諮詢委員會之特別報告書，³

業已審核工賑處主任編製之善後救濟費預算，

鑒悉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所規定遣送難民回籍或給予賠償一事迄未實施，決議案五一三(六)第二段內所贊同之難民經濟復原計劃亦未獲切實進展，因此難民情況仍為嚴重問題，

一。若令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參照本會計年度捐款數額之限制進行其難民救濟及經濟復原計劃；

二。請工賑處繼續與聯合國巴勒斯坦和解委員會諮商，以求儘量推進各該機關之任務，尤應注意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之規定；

¹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屆會，補編第十五號(A/2978)。

² 同上，補編第十五號(A)(A/2978/Add.1)。

³ 同上，第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二，文件 A/3017。

三。請該地區各國政府在不妨害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之原則下從事堅決努力與工賑處主任合作探求並執行足以供養大量難民之工作計劃；

四。備悉約但哈希米德王國政府與工賑處在解決阻礙向約但境內全體合格難童配給糧食一事之困難方面已有重大進展，至感欣慰；

五。察悉工賑處主任遵照決議案八一八(九)第六段編製之特別報告書²內所述其他請求救濟者即約但邊界各村落居民、迦薩地帶之非難民居民、埃及境內若干難民及若干伯都安人民之嚴重需要；

六。籲請各私立機關在地方政府無能為力之範圍內對上述人民給予更多援助；

七。促請各國政府及個人以糧食貨物及服務供給各私立機關；

八。請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於接得工賑處主任之預算後募集工賑處所需之資金；

九。籲請會員國及非會員國政府自動提供必需捐獻，使工賑處之方案得以全部完成，並感謝無數宗教、慈善及人道機關等協助難民之可貴而未竟之工作；

一〇。感謝工賑處主任及職員執行其任務之不斷忠誠努力，並請該地區各國政府繼續對工賑處之工作給予便利，並對其人員財產確切予以保護；

一一。請工賑處主任繼續提具決議案三〇二(四)第二十一段內所述之報告書以及常年預算。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
第五五〇次全體會議。